

怀远县万福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万福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蚌埠市怀远县万福镇万福街道怀远县万福镇人民政府，电话：0552-8721065，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万福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本镇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镇紧紧围绕着政府工作动态、财政资金、政策解读、应急管理、公共服务与民生等作为公开的重点，万

福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共 460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工作动态信息 40 条，财政资金信息 36 条、政策解读信息 5 条、应急管理信息 20 条、公共服务与民生信息 45 条。其中政策解读中，上级政策解读 2 条，本级政策解读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我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2022 年，我镇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0 件，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2 年我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远县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等有关要求，通过加强组织领导、规范信息公开，健全工作制度、深入解读政策，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及时准确和高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 年，我镇持续强化政府网站和线下公开场所等平台建设，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切实做好内容管理，优化展示方

式，以公开促服务，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继续加大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的公开力度，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的协调联动。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对于要公开的信息，严格执行“三审”制度，确保信息中没有错别字、错误表述、隐私信息等错误内容。二是加强日常维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每天登陆网站进行栏目的更新，同时检查有无隐私泄露信息，每周检查一次更新内容，确保信息更新及时。三是加强整改落实。根据县政府办提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确保我镇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准确。四是深化监督考核。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政府目标工作考核，建立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2022 年我镇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了优异成绩，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社会群众对我镇信息公开评议结果较好。2022 年我镇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问题

1、少数干部认识不到位，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工作被动应付。

2、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信息的点击率不高。

(二) 对策

1、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镇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宣传教育及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层层落实责任，定期督查通报，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2、加大宣传、提升质量。一方面，充分利用村级广播、基层微信群、政务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另一方面，对群众切身利益有关的热点问题做到及时、有效、规范性公开，做到数量、质量双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新增惠民惠农栏目。及时公开惠民惠农补贴相关信息，汇总2022年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信息共20条，监督各村在线下村务公开栏进行同步公示，并做好公示信息的留存工作。

（三）政务公开平台+为民服务。我镇将政务公开线下平台与为民服务中心相结合，将政务公开平台建立在为民服务中心中，一是增加了政务公开平台的曝光率。政务公开平台群众知晓率不高，除了传统的广播、宣传册等传统宣传方

式，将其与为民服务中心相结合，可以向前来办事的群众宣传政务公开平台。二是增加了民众的便利性，方便民众咨询。